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郭自強

郭玉珍

郭玉堃

郭玉芬

上四人送達代收人

相 對 人 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靳瑞陽即劉靳瑞陽

吳奕欣

郭書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明有文。所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待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字第3號判決，原告及被告均不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8年度消字第1號判決，為此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調卷審查，該院回函略以：

01 本院108年度消上字第1號事件因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
02 公司等提起上訴而未確定，尚待最高法院審理...。此有該
03 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花分院真民文108消上1字第
04 1130202212號函附卷可憑。是以本件尚未訴訟終結，依前揭
05 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09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